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粤府令第 193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印发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2013〕123 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55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56 号) 2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粤科管字〔2013〕127 号) 24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粤公通字〔2013〕208 号) 29

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

(粤见义勇为〔2013〕7 号) 3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

(粤环〔2013〕84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侨办〔2013〕58 号) 41

【资料】

2013 年公报目录索引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3 号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已经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国家安全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保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组织前款规定的部门，建立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协调开展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下列项目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一)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
- (二) 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
-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周边范围，由各地级以上市国家安全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经省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乡规划涉及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依法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第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受理选址意见书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时，对属于本规定第五条所列建设项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先向国家安全机关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对下列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进行审查：

- (一) 选址和用途；
- (二) 智能化集成系统和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计方案；
- (三) 其他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项目选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批申请表；
- (二)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周边地理环境的说明文件；
- (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四) 建筑红线外半径 500 米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 (五)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国家安全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征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需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一) 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核发《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证》；

(二) 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仍然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但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安全隐患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书面向申请人提出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使用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由申请人制定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申请人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后，可重新向国家安全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设置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需要变更审批事项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该机关对申请变更的事项进行审查，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组织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应当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参加。

第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负责对国家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国家安全机关对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对报告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

（二）未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或者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三）未经国家安全机关批准，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或者使用的；

（四）需要进行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五）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毁坏、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军事禁区及其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和军事管理区内有关建设项目的建设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 关于印发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2013〕1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省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发生在省海上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以外，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指挥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海上险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与、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确保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一致；根据海上险情发生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投入的力量需要，实施分级管理；海上险情发生地的海上搜救机构实施应急指挥，确保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险情的可能；加强应急资源建设，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实现资源共享、协调有序。

(4)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发生海上险情，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省海上搜救中心

省海上搜救中心是全省海上搜救综合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省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分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广东海事局局长。

副主任：省军区有关负责人，广东海事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外办，省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省港澳办，省台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中海石油深圳分公司、中海石油湛江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协调海上险情宣传报道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宣传海上险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3)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4) 省民政厅：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牺牲的救援人员优待抚恤工作。

(5)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省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6)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7)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

(8) 省外办：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9) 省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渔政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10)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及时将接报的海上险情信息转省海上搜救中心处理，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海上危险品事故处置工作。

(11) 省港澳办：负责协调做好港澳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港澳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12) 省台办：负责协调做好台湾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台湾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湾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13)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并

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

(14) 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境外搜救飞机的入境工作和航行空域安全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境外搜救飞机的加油及停放问题。

(15)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16) 省气象局：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省海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17) 广东海事局：负责海上险情接报，发布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18)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19)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开展沉船沉物打捞，公共水域和航道、港口清障；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海上应急拖航驳运和海上特殊交通运输。

(20)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结果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21) 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武警总队：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军区：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23) 省铁投集团：负责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提供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4) 广铁集团：负责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25) 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中海石油深圳分公司、中海石油湛江分公司：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等），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在我省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

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2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东海事局，是省海上搜救中心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海上险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3 地方海上搜救机构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建立健全海上搜救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省海上搜救中心成立省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预防

3.1.1 信息来源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省内其他有关机构、国内或国际有关组织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3.1.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各级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1.3 预警预防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 海上搜救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3.1.4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组成。相关风险信息发布责任部门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播发。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接到海上险情信息，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多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海上险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海上险情等级。

3.2.2 信息报告

海上搜救机构对海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按照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及省人民政府的信息报告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其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海上搜救机构。

(1) 任何级别海上险情信息，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要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

(2) 较大以上海上险情信息，省海上搜救中心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

(3) 事发地不在本搜救责任区的，接警的海上搜救机构要立即向搜救责任区所属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并同时向上级海上搜救机构报告；省海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的海上险情，要立即通知该海上搜救责任区所属的地方海上搜救机构；海上险情发生地不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的，省海上搜救中心要立即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3.2.3 响应启动

根据海上险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海上险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省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军区。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态特别严重、超出省海上搜救中心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处置的，报请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应急响应。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省海上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省海上搜救

中心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省海上搜救中心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并由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跟踪指导。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启动Ⅳ级响应。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并按规定程序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和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3.2.4 现场处置

海上险情现场应急处置，由省海上搜救中心或事发地海上搜救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5 社会动员

海上险情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海上险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和人员等。

3.2.6 区域协作

（1）与毗邻省（区）协作。需要毗邻省（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向毗邻省（区）海上搜救机构提出请求；收到毗邻省（区）海上险情援助请求，省海上搜救中心要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根据需要协调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2）与港澳地区协作。需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提出请求。收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海上险情救援请求，省海上搜救中心要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视情况协调包括船舶、航空器、人员和设备等援助。香港、澳门海上搜救机构要求派遣航

空器进入我省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搜救遇险人员，要向省海上搜救中心申请并说明各有关事项，由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报省军区批准后予以答复。香港、澳门民用直升机执行海上搜救任务，征得同意后可在我省沿海进行作业的石油平台上降落与加油。

3.2.7 应急中断和终止

3.2.7.1 应急中断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变化，决定搜救行动的中断和恢复。

3.2.7.2 应急终止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且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理

(1) 获救人员的善后处理。各有关单位要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医疗卫生部门要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国内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港澳台人员，由省港澳办、省台办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外籍人员，由其外轮代理公司或者外事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遣返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外事部门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人员，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2) 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当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其中，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3.3.2 调查评估

按照分级调查的原则，地方海上搜救机构负责较大和一般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效果调查、总结和评估。其中，调查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海上搜救中心审核；总结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海上搜救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重大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效果调查、总结和评估。其中，调查报告在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审核；总结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3.4 信息发布

(1)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原则上由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指挥机构统一对外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或散布。必要时，由省委宣传

部（省新闻办）组织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重社会效果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设施或航空器概况、人员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驻粤解放军、武警部队的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航空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救援。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4.2 资金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的运行、海上演习、应急设备更新等所需保障资金，由同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并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4.3 物资保障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按照国家海上搜救机构规定配备通信设备和器材。鼓励支持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使用海上险情预防、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各级海上搜救机构依据《海上搜救力量指定指南》，收集本地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4.4 医疗卫生保障

海上搜救机构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险情医疗救援工作。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要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协同处置。

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搜救责任区的海上搜救机构协调当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可逐级上报请求支援。应下级海上搜救机构的请求，上级海上搜救机构可协调相关的医疗机构参与救援。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

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与本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4.6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船舶、设施、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要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服从海上搜救机构的指挥。海上搜救机构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海上搜救机构要通报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4.7 通信保障

4.7.1 海上搜救机构实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畅通。

4.7.2 通信主管部门要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险情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4.7.3 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管理部门要确保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和其他海上险情应急专用通信网的畅通，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优先安排、指配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的线路和频段，做好海岸电台及所属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运行工作。

4.8 水域规划保障

海事管理部门要调查了解辖区海域情况，结合海上险情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海上避险海域。海洋渔业部门在划定海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海洋功能区划时要对划定避险海域给予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海域的需要。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海上搜救机构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险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4)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6.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海上搜救中心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5 年省人民政府和广州军区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Ⅰ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7.2 重大海上险情（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险情。

(4)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7.3 较大海上险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7.4 一般海上险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5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

革委、粮食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流通产业，确保全省粮食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确保全省粮食安全为核心，坚持政府规划、部门协作、市场运作，充分发挥粮食流通产业在服务粮农增收、稳定粮食供应、满足粮食消费需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富有活力、顺畅有序、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产业体系，提高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粮食加工业总产值继续保持销区第 1 位；100 亿元以上大型粮食企业 1 家以上；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 200 吨以上的大型主食生产企业；各地级以上市均有 1 家以上由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点支持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并存、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区域各形成 1 个以上重点粮食产业集聚区，建成 1 个以上年交易量超过 100 万吨的粮食批发市场，粮食流通各环节联系进一步紧密，粮食储备和应急体系不断完善，粮食质量监管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流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重点工作

（一）促进大型粮食企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量大、辐射带动面广的粮食企业，作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的骨干力量。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粮食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优化行业资源，组建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科研等为一体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支持粮食企业创建

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支持粮食企业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发展多元化经营。国有粮食企业要通过完善机制、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实现做大做强做优。引导和规范多元化粮食企业健康发展。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及国家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引导外商投资粮食行业。

（二）促进粮食市场流通。支持粮食企业与粮食产区深化产销合作，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发展订单生产，巩固和拓宽粮食购销渠道，增加我省粮源供给，保障市场粮食供应。加快完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推动重点粮食市场设施和服务升级，建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辐射力强的多层次粮食市场体系。加快“北粮南运”散粮物流节点建设，推广散粮装卸新设备和新技术，推进粮食流通“四散化”（散装、散运、散卸、散存）工程。改善粮食储运条件，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存粮。鼓励和引导粮食企业推进农超对接，发展连锁店、配送中心以及电子商务，研发和应用粮食物联网，参与粮食交易信息平台、物流中心建设。

（三）增强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确保粮食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加快粮食应急体系和成品粮储备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形势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掌握和分析粮食流通情况，科学引导粮食流通。

（四）增强粮食质量监管能力。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粮食质量监管力度，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以“机构成网络、监管无盲区、监测全覆盖”为目标，逐步建成以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骨干，区域性粮食质量监测站为基础，县区检化验机构和储备粮库、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检化验室为辅助，布局合理、梯次配置的粮食质量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建设，分阶段建设粤东西北地区区域性粮食质量监测站，推进粮食质量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消除监测盲区，构建覆盖全省的粮食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粮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黑名单制度，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粮食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五）促进粮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粮食企业从单一经营向生产、加工、运输、储存联合发展转变，粮食产品结构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加快粮食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粮食企业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开展粮食加工、信息化监控、低温储藏、物流平台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对粮食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主食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

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要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培育一批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在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科学布局建设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等于一体的粮食产业集聚区，提高粮食经济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结合财力情况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支持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市场监测体系、质量检测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地方粮食企业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安排的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推进地方粮食企业不断做强做大。

(二)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涉及粮食流通的各项税费政策，切实减轻粮食企业负担，降低粮食流通成本。粮食批发市场用气、用热实行与工业同价，在已按要求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在尚未简化分类的地区按照工商业用水价格中的较低标准执行。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粮食批发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地方政府按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

(三)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的服务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和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农业发展银行要保证政策性粮食信贷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积极提供粮食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资信度高的粮食企业，由农业发展银行核定一定授信额度并逐年增加。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可根据项目建设期，给予一定宽限期和利率优惠。各级粮食部门每年向同级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重点、优质粮食产业项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金融机构实行优先贷款并可给予优惠利率。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粮食企业，按有关规定确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并发放贷款，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视本地财力情况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鼓励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粮食企业通过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或票据直接融资。

(四)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用地加强统筹规划，引导粮库、粮食批发市场、粮食应急网点等粮食安全保障项目做好选址工作。对政府投资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各类不动产，未经上一级政府粮食部门同意，不得征收、征用或以其他形式改变用途。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明确产权的粮库、粮店、军粮供应网点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要尽快予以确权。鼓励各地以土地作价入股、

土地租赁等形式支持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在“三旧”改造过程中，土地资源开发和利用规划要保障粮食安全需要；政府投资用于粮食安全保障的不动产增值收益，全部用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五）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各交通执法站点、服务窗口要积极为粮食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对持有各地级以上市粮食部门发放的粮食运输专用通行证的货运车辆，放宽进入地级以上市中心城区时间和车型限制。

（六）强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要求，加快培养具有战略眼光、经营管理水平高、热心粮食事业的新型粮食企业人才。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符合条件的小微型粮食企业，由各地视财力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社会保险等相关补贴。粮食企业要结合实际需要，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业务骨干，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粮食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要按规定为其解决户口、医疗、社保和子女入学等问题。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作为民生基础工程、幸福保障工程、筑梦托底工程来抓，建立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出台相应措施，大力促进当地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 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已根据国家及省精减会议有关精神作出修订，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

根据国家及省精减会议有关精神修订本办法。

一、会议分类

本办法所称全省性会议是指以省政府名义或以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下称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一）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会议、文件确定需省政府召开的会议；
2. 研究贯彻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发展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的会议；
3. 由省政府授奖的综合表彰会或非行业性的特殊表彰会；
4. 省委常委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省政府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二）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各部门总结、布置年度总体工作，贯彻上级主管部门会议、文件精神会议。

二、参会范围

（一）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由分管副省长出席并讲话，副秘书长主持会议；特别重要的请省长出席并讲话，分管副省长主持会议。省长一律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分管副省长原则上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二）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以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三）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只安排本系统或相关系统负责同志参会，不得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参会。

（四）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人数不超过 300 人，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 200 人；严格控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参会范围。

三、审批权限

（一）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批或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并报省府办公厅备案。

四、报批程序

（一）各部门于每年 12 月上旬前，将下年度本部门建议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计划，按要求填好表格（见附件）报省府办公厅，由省府办公厅报分管副

省长审核后，提出全年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总量控制意见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批或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各地、各部门按计划执行。

（二）各部门提出计划外临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予批准。情况特殊的，如涉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疫情防控、重大防灾减灾、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紧急事项或重要经济工作安排需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会议方案报省府办公厅，按程序由分管副省长、常务副省长、省长审批。

（三）列入计划内的会议或确实需邀请分管副省长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业务主管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召开的会议提出具体方案报省府办公厅按程序办理。

五、审批原则

（一）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实行总量控制，每年不超过 24 个；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各部门每年不超过 1 个。

（二）省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一律不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进行部署。同一部门召开的若干会议或虽不同部门但内容相关联的会议，应予合并或套开；凡可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不以省政府名义召开。

（三）全省性会议原则上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除需集中分析研讨、现场会外，一般不召开集中见面会。2014 年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实现 1/3 以上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并将这比例逐年提升至 50%。

（四）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会期不超过 2 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 1 天。在全省性会议上省长讲话不超过 1 小时，副省长讲话不超过半个小时；大会发言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 1 个半小时。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不安排以部门名义进行的表彰、颁奖活动。

（五）除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外的全省性会议原则上开至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特殊情况需开至各县（市、区）须报省长审批同意。

六、其他事项

（一）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省性会议具体安排，由省府办公厅秘书处负责衔接办理；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省性会议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与省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衔接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 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省府办公厅下发会议通知，会务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承办，省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协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会务工作和下发会议通知一律由各部门负责。

(三) 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需在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报备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会范围及人数、会期。

(四) 全省性会议一律使用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制发的广东省工作会议出席证或机动出席证，不再单独制发会议证件。

(五) 会议地点优先考虑价格低于会议费用综合定额的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和会议室，或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会场一律不制作会议背景板，主席台、发言席和会场不摆放鲜花。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会议期间，一律不安排宴请，不得组织与会人员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会议经费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六) 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召开全省性会议，如确需召开，按以部门名义召开会议有关规定办理。

(七)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省政府系统全省性会议审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拟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计划申报表，此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 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粤科管字〔2013〕127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规范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与

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地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信息，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和宏观科技决策服务，提升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科技成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他应用技术。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的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指定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建设和维护。省直各有关部门、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研究开发，或属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与省外合作研究开发，通过鉴定、验收、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登记。

凡执行国家、省（部）、市、厅（局）各类科技计划（含基金、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计划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具体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得组织成果评价和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

术，促进全省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技术转移。科技成果登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是指具备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能力，独立接受科技成果登记申请，提供科技成果登记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登记机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予以确定，并进行公布。

登记机构可承接全省范围内科技成果登记申报业务，负责登记成果的材料审核、登记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有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成果评价之后 3 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报送程序如下：

（一）成果完成单位在线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指定的网络平台在线完成账户注册后，选择登记机构，按要求填报完成《科技成果登记表》，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1. 技术研究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 2. 评价证明

（1）基础理论成果：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2）应用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证明；

(3) 软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成果评价证书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

3. 有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质量标准及相应检测、验证材料；

4. 第三方应用证明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 对成果按贡献大小排序的加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本人签名的完成人员名单。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第三方应用证明、效益证明以及评价证明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二) 登记机构网上审核。登记机构在收到成果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填报信息，应退回申请登记单位修改。

(三) 成果完成单位书面材料提交。成果登记申请被网上审核通过后，成果完成单位应将审核确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相关材料打印成册，书面材料一式 1 份，提交登记机构进行书面审查。

(四) 登记机构书面材料审查。登记机构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单位修改或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对审查通过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科技成果登记异议期。同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成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的调查处理由登记机构与成果评价（含验收）部门进行。

凡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经调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不予登记。

匿名提出异议、未签署真实姓名、未加盖单位公章、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后无争议的科技成果，由登记机构发放“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依法制定全省科技成果信息公开规范制度，

建设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机构应在证书发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成果登记信息。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根据科技成果的信息登记情况，开展成果信息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建立登记成果的信息查询系统，按照登记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应用情况、研究起始时间、研究终止时间、成果转移联系方式等信息设置查询内容。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并负责开展登记科技成果的统计工作，具体实施科技成果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应重点关注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情况、社会经济效益，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登记数据可作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的参考依据。

对企业自筹经费取得的科技成果，经登记上报后，可作为抵扣研发经费的依据。

第十八条 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宣传报道。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突破，或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定期统一发布，宣扬科技成就，进一步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动力。

第十九条 没有进行成果登记的科技成果，不具备被推荐参加省级有关科技成果奖励的评审资格。

第二十条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促进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科学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将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列入科技计划信用记录。

对于执行本办法规定信用记录良好的单位和个人，在科技计划立项时，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不按要求在成果评价后进行成果登记而影响科技成果信息统计和信息公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科技计划管理机构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1~2 年不受理其申报或参与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构应加强自身管理制度建设，明确成果登记工作的流程、要求等事项，并及时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登记机构对外公开科技成果的相关信息应征得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同意。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对登记机构进行跟踪监督，每年组织考核评估，定期公

布新增的登记机构名单，同时公布因未通过考核评估、未年检、年检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等情况而不再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的登记机构名单。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经成果评价机构确认，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利用成果登记异议侵犯他人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利用公开的科技成果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以及负责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安厅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粤公通字〔2013〕208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或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社会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或由具有相应维修、保养能力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认定从而取得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

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主动向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五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的认定应当充分利用社会现有资源，合理规划，统筹布局，有序竞争。

第六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体资格认定及备案

第八条 申请认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检验、检测场地；
- (三) 具备检验、检测的设施、设备；
- (四) 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五) 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技术人员。在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实施前，技术人员应取得《广东省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应具备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和从事服务项目的范围等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发布。

第九条 在本省申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应向省级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办公场所和检验、检测场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与资质等级相对应的从事技术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清单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五）从事技术服务所需设施、设备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六）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消防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 （七）从业技术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劳务社保证明材料；
- （八）从业技术人员的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在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实施前，应提交《广东省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企业视为具备相应等级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应向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上述材料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条 对于企业提交的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的资质认定申请，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认定，并通过“广东消防信息网”对外公告。

通过资质认定的企业应将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报送其承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所在地的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备以下条件的，视为具备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能力：

- （一）具有与维护保养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
- （二）具有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范围相适应、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仪器、设备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三）至少两名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技术人员；在国家注册消防工程

师考试实施前，从业人员应取得《广东省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且人员数量不应少于两名；

（四）健全的质量管理、检测、维修、培训教育等制度。

第十二条 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相关建筑物所在地的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主动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筑消防设施自行维护保养资格承诺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从业技术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劳务社保证明等材料；在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实施前，应提交技术人员持有的《广东省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四）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范围相适应的维护保养设备的清单、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五）建筑消防设施自行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工作准则

第十三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和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定期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相关记录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应根据其资质规定的范围承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第十四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和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在“广东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建筑消防设施的基础信息和维护保养情况。每次维护保养工作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将相关工作信息录入该系统。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 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对建筑消防设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应立即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修；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三) 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

(四) 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 建立和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档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开展相关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

(二) 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 委托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拒不提供所需技术资料的，有权拒绝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四) 在本机构的资质等级和职责范围内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工作；

(五) 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并出具真实、规范的相关记录报告；

(六) 培训委托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七) 接到委托单位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的问题或故障通知后应安排技术人员于 8 小时内到场开展检查维修工作；

(八) 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 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 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应立即组织进行维修，并根据需要及

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 （四）确保用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相关仪器、设备完好有效；
- （五）确保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技术人员在岗、在位；
- （六）建立和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档案；
- （七）不得承接本单位以外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从事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本机构资质等级允许范围承揽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程；
- （二）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文件；
- （三）拒绝、拖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或者减少维护保养项目或内容，降低维护保养标准或质量，使用假冒伪劣或不合格消防产品；
-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五）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信息未及时录入广东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平台，或网上录入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 （六）泄露委托单位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
- （七）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组织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情况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情况的量化考评，并由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量化考评方式为年度集中考评。具体考评办法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调阅有关资料；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涉

嫌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具备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且未委托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实施维护保养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对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单位从重处罚。

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一年内因无法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两次及以上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督促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第二十三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吊销其执业资质：

（一）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一年内累计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因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不到位、超越本机构资质等级允许范围承揽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程、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文件、减少维护保养项目或内容、使用假冒伪劣或不合格消防产品等，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在火灾中未能正常启用，火灾蔓延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撤销其执业资质，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二十五条 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吊销、撤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的，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并对外予以公告，同时抄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被吊销或撤销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后，委托单位应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得干扰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

的正常执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不得指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二十九条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参照本办法中关于单位的有关要求开展：

- （一）经营、使用公众聚集场所的；
- （二）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的；
- （三）经营、使用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层数两层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

（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粤见义勇为〔2013〕7 号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治安联防员、户口协管员、交通协管员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行为。

第三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由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并由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提出申请。

第四条 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 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 行为人的伤残鉴定或死亡证明；
- (三) 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
- (四) 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五条 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进行评定，评定需 80% 以上的委员参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机关。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伤残鉴定，由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委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核。

第八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核结论，见义勇为人员伤残 1 至 4 级的，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伤残 5 至 6 级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伤残 7 至 10 级的，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第九条 没有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的，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确认，确认的程序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省户籍人员被本省行政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公安机关、综治部门等有关部门）确认为见义勇为且因见义勇为伤亡的，由户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

第十一条 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见义勇为后，应及时通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十二条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的见义勇为确认办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粤环〔2013〕8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 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污染减排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规范我省工业园区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是指依据工业生态学原理、污染减排和清洁生产要求而改造升级的工业园区。通过对现有园区的创建，促进排污企业实施绿色升级改造，降低环境风险、缓解污染压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类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包括产业转移工业园、行业基地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建省级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的申请、创建、认定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和创建

第四条 拟创建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的单位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创建申请。

第五条 申请创建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依法设立。

（二）园区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园区开发建设应达到相当规模，入园企业数达到规划数量的 50% 以上，集中治污等环保基础设施按环评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验收。

（三）园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保信用评价中未出现红牌记录。

（四）园区已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工作，制订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推进计划，园区内已建成投产的 80% 以上的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五）园区具备一定的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初步建立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应用体系。

第六条 申请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要求如下：

（一）园区建设单位提交的创建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对照申报条件阐明创建的目的意义、基础条件、主要思路、主要措施。

（二）园区建设单位提交的《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技术报告》（以下简称“创建技术报告”），编制要求见附件 1。

（三）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环保守法证明，还应包括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七条 省环境保护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初步达到要求的，组织专家对创建技术报告进行论证。

第八条 园区创建技术报告通过论证后，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其建设。

第九条 园区建设单位根据创建技术报告进行绿色升级改造。园区建设过程中，若需对建设项目作重大调整，园区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园区应每年 12 月底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绿色升级创建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园区建设的总体进展、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获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总结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必要的调整及其说明和下一步工作重点等。

第三章 认定和管理

第十条 园区建设应结合创建技术报告和《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考核

标准》(附件 2) 进行自我评估, 达到考核标准要求的, 由园区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验收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要求如下:

(一) 园区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函。主要包括园区绿色升级创建过程中取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相关指标的改进和提高情况以及考核标准完成情况等。

(二) 园区建设单位提交的《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编制要求见附件 3。

(三) 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环境绩效证明。内容包括园区有效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政策情况;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目标, 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环境违法事件以及企业在环保信用评价中未出现红牌记录的情况; 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厅收到验收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初步达到要求的, 组织专家对园区进行现场考察, 并对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对是否达到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考核指标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省环境保护厅审定的园区, 在省环境保护公众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园区, 由省环境保护厅正式命名为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

第十四条 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须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省环境保护厅对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每三年复查一次, 对复查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撤销其称号。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绿色升级改造效果显著并获得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称号的园区, 省级资金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对获得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称号的, 优先予以推荐申报国家生态示范工业园区; 对园区内企业, 优先支持环评审批、上市环保核查、环保科技成果鉴定及示范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实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环〔2012〕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技术报告编制指南；2. 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考核标准；3. 广东省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验收报告编制指南），此略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粤侨办〔2013〕58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要求恢复已取消的户籍，回到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或符合条件的华侨回国在非户口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原户籍注销地申请定居。原注销户口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

第四条 华侨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在国内连续居住满 3 个月，或者连续 6 个月内累计居住满 90 天；

(二) 有稳定的住所，即本人或配偶在当地有自有房产，或者在当地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有自有房产，自愿提供其长期居住；

(三) 有稳定生活保障，即具有以下之一的生活来源：

1. 本人受聘国内企事业单位或者自主创业，有稳定的收入；
2. 本人在国内有退休金、养老金领取；
3. 本人有足以保障稳定生活来源的积蓄；
4. 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华侨，向非原户籍注销地侨务部门提出定居申请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 夫妻出国前不同户籍地，或一方在国外出生，申请到已恢复户籍的配偶所在地定居的；

(二) 在国外出生的 16 周岁以下的华侨子女，申请到父母或具备抚养、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户籍地定居的；

(三) 国外出生的 60 岁以上无依靠华侨，申请到子女户籍地定居的；

(四) 符合拟申请定居地有关落户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回原户籍注销地定居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 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规格为 48/33mm）二张；
4. 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
5.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7. 符合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合法稳定住所房产证明及复印件。持直系亲属或其他亲属自有房产证明的，还应同时提供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或所在居（村）委会、派出所相关家庭关系证明、亲属《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亲属为其提供住所的同意书；
8. 符合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稳定生活保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的还应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公证的承诺书；

9. 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10. 拟定居地在农村的，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书面材料。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提供第六条 1—8 项材料；
2. 结婚证正本及复印件。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在国内出生的，提供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第八条 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提供第六条 1—8 项材料；
2. 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申请人父母回国使用的护照或有效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父母结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非中文的，应附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4. 申请随父母落户的，应提交父母《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落户的，应提交父母户口注销证明，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同胞兄弟姐妹《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的落户人家庭关系证明。

第九条 符合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提供第六条 1—8 项材料；
2. 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4. 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自有房产证明。

第十条 符合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提供第六条 1—8 项材料；
2. 符合拟定居地有关落户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前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不得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如存在伪造、变造、欺骗等不正当情形的，将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三条 华侨在省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同意，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负责受理和初审。

华侨申请到佛山市顺德区定居的，由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需要核查出入境信息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含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书面回复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送达受理机关或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

托的国内亲属，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同时，以《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告知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调查核实的时间，不计入第十六条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定居证管理

第十八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应在收到通知后，尽快到受理机关领取。有效期内未领取的，需向原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十九条 华侨本人应在《华侨回国定居证》有效期内到拟定居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需向原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入户时，应当审验《华侨回国定居证》、拟落户家庭的《居民户口簿》、本人护照、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数码照片回执等，对照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材料办理落户手续。

第二十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按照第十六条规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华侨回国定居证》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华侨回国定居证》，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侨办、外交部、公安部华侨回国定居管理工作规定》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1.《华侨回国定居证》样式;2.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3.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4. 华侨回国定居告知单;5.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此略

2013 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46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5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4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55
省政府函件	53	人事任免	64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粤府令第 178 号）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2〕151 号）	3—2
广东省沿海砂石出口作业点和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砂石出口作业点作业的行政 许可规定实施细则（粤府令第 179 号）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2〕154 号）	4—7
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广州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广东省第一批向广州南沙新区开通“绿色通道”的省级管理事项目录 （粤府令第 180 号）	5—2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文本的通知 （粤府〔2013〕9 号）	5—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2013〕11 号）	5—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13〕12 号）	5—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

(粤府〔2013〕17号)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2013〕25号) 10—2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粤府令第182号) 11—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 11—8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粤府令第186号) 1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粤府〔2013〕26号) 1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2013—2015年)》的通知(粤府〔2013〕30号) 11—31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粤府令第184号) 12—2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第185号) 12—12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7号) 1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3〕36号)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国土规划(2006—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3〕38号) 13—6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88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3〕48号) 1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13〕54号)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2010—201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2013〕55号) 1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的决定

(粤府令第189号)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

决定》的通知(粤府〔2013〕62号) 1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

(粤府〔2013〕67号) 20—2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0 号）	22—1
广东省绿道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91 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粤府〔2013〕84 号）	2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粤府〔2013〕85 号）	25—11
广东省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2 号）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3〕92 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 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93 号）	2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 号）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2013〕87 号）	3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13〕97 号）	3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规划（2012—2016 年）》 的通知（粤府〔2013〕98 号）	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3〕111 号）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意见的 通知（粤府〔2013〕113 号）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 （粤府〔2013〕115 号）	3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实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粤府〔2013〕116 号）	34—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粤府〔2013〕117 号）	3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粤府〔2013〕118 号）	3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3〕120 号）	35—14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93 号）	36—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印发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2013〕123 号）	36—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章程（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12〕126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府办〔2012〕127 号）	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 的通知（粤府办〔2012〕128 号）	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广东省应急管理教学科研 一体化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2〕129 号）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30 号）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意见 （粤府办〔2012〕131 号）	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32 号）	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2〕133 号）	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2〕134 号）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粤府办〔2012〕135 号）	2—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012—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2〕136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2〕137 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13〕2 号) 5—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3〕4 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

(暂行)的通知(粤府办〔2013〕6 号)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关于发展利用期货市场

推动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7 号) 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3〕5 号)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3〕8 号) 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安置遗留问题的意见

(粤府办〔2013〕9 号) 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的通知(粤府办〔2013〕11 号) 10—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 2013 年全省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3〕15 号) 1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

(粤府办〔2013〕16 号) 13—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

(粤府办〔2013〕17 号) 1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3 年至 2017 年高速公路建设计划的

通知(粤府办〔2013〕18 号) 1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

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 1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3〕21 号) 17—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	
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3 号）	18—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四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25 号）	2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27 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3 年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粤府办〔2013〕28 号）	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部分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29 号）	2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粤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	
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3〕30 号）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	
（2013—201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31 号）	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	
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32 号）	2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3〕33 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34 号）	25—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 号）	2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节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3〕36 号）	25—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	
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 号）	2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	
（粤府办〔2013〕38 号）	2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40 号）	28—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41 号）	28—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42 号）	28—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 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43 号）	2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纲要 （2013—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44 号）	3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压减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扩大 一般性转移支付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5 号）	31—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 号）	3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 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 号）	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3〕49 号）	33—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3〕51 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2 号）	34—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招商引资工作行动纲要 （2013—201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53 号）	35—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 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 号）	3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3〕56 号）	36—2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12〕344号)	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13〕27号)	6—6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 (粤府函〔2013〕35号)	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3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函〔2013〕55号)	11—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粤府函〔2013〕92号)	1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行政复议工作有关问题决定的公告 (粤府函〔2013〕99号)	1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信息化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3〕125号)	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通报 (粤府函〔2013〕134号)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清远市清城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3〕199号)	29—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3〕202号)	29—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粤IV车用汽油、国IV车用柴油的通知 (粤府函〔2013〕222号)	3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 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33—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信息消费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13〕234号)	34—2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3〕31 号)	5—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粤办函〔2013〕134 号)	11—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153 号)	11—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177 号)	1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3〕183 号)	1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推广使用 LED 照明 产品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3〕257 号)	18—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289 号)	18—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290 号)	18—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加强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 (粤办函〔2013〕346 号)	20—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358 号)	20—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420 号)	21—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3〕442 号)	2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办函〔2013〕448 号)	23—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13〕459 号)	23—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的通知

（粤办函〔2013〕561号）	29—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和配合 2013' 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 产品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563号）	29—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567号）	29—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3 年底前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3〕593号）	31—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依法行政考评社会评议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3〕662号）	3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665号）	33—2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决定 （粤安监管三〔2012〕55号）	1—23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 意见（粤知〔2012〕207号）	1—24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13 年 广东省“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侨办〔2012〕56号）	1—28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财行〔2012〕245号）	2—4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供应方竞争性评审的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2〕367号）	2—43
广东省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评审管理办法 （粤财行〔2012〕363号）	2—4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财资〔2012〕24号）	2—49

广东省实施《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细则

(粤财农〔2012〕390 号) 2—5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粤财法〔2012〕93 号) 2—5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矿管发〔2013〕5 号) 3—1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

(粤交法〔2012〕1633 号) 3—21

广东省审计厅规范审计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审法〔2012〕146 号) 3—2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粤海渔函〔2012〕861 号) 3—3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粤环办〔2012〕120 号) 4—2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环〔2013〕3 号) 4—38

广东省水利规划管理细则(试行)(粤水规计〔2012〕63 号) 4—44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试行管理办法(2012 年版)

(粤卫〔2012〕165 号) 4—4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政府指令性道路运输价格管理的

通知(粤价〔2013〕22 号) 4—5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3〕9 号) 4—5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教科〔2013〕1 号) 5—4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环函〔2013〕118 号) 5—47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红火蚁发生点、监测区范围划定和管理办法

(粤农〔2013〕25 号) 5—5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号）	5—55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 （粤水财审〔2013〕3号）	6—1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水建管〔2013〕41号）	6—1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实施办法 （粤质监〔2012〕51号）	6—2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环函〔2013〕140号）	7—7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修改《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 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函〔2013〕129号）	7—13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	7—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 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持 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3〕14号）	8—1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号）	8—2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	8—2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施行《关于加强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粤价函〔2013〕202号）	8—3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 管理办法（试行）（粤教科〔2013〕2号）	9—1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 （粤环〔2013〕13号）	9—1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11个单位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粤工商〔2013〕5号）	9—3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规定的决定	

（粤安监〔2013〕45 号）	9—4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环〔2012〕92 号）	10—10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管办法 （粤统字〔2013〕14 号）	10—16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规范 （粤工商广字〔2013〕142 号）	10—19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落实广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粤工商广字〔2013〕143 号）	10—2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的实施细则》（2013 年 3 月修订）（粤安监〔2013〕60 号）	10—26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 （粤民政〔2013〕111 号）	11—6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防范和应对农副产品价格异常波动的管理办法 （粤价〔2013〕66 号）	11—4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 （粤食药监法〔2013〕26 号）	11—7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粤环〔2011〕37 号）	12—3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交基函〔2011〕2712 号）	12—37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粤防〔2013〕11 号）	12—4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配套文件 的通知（粤发改〔2013〕655 号）	13—18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粤发改投资〔2011〕1192 号）	13—26
☆广东省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办法 （粤发改投资〔2011〕1057 号）	13—31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粤发改投资〔2012〕642号) 13—34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的通知(粤公通字〔2013〕70号) 13—38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

(粤教继〔2013〕1号) 14—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安〔2012〕23号) 14—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

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 14—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

(粤质监〔2013〕32号) 14—16

广东省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粤工总〔2013〕63号) 14—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规定

(粤人社规〔2013〕1号) 15—2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

(粤林〔2013〕43号) 15—26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粤外经贸法字〔2013〕3号) 15—29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林〔2013〕60号) 16—8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价格

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1号) 16—12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

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 16—14

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粤教策〔2013〕7号) 17—2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限制类进口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单位

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粤环〔2013〕40号) 17—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办理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3〕2号）	18—35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兽药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的规定（试行） （广东省农业厅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18—3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公共厕所免费 开放的通知（粤价〔2013〕130 号）	18—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劳资纠纷预防 处理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3〕3 号）	19—3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转发环境保护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6 号）	19—3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价格三控管理政策 工作的通知（粤价〔2013〕146 号）	19—4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行政执法管辖的规定（粤价〔2013〕149 号）	19—4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财函〔2013〕1918 号）	20—30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职能转移监管评估办法 （粤工商标字〔2013〕389 号）	20—3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教继〔2013〕2 号）	21—4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我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 号）	21—4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审批权限下放的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21—6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实验室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发改高技术〔2013〕416 号）	22—2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86 号）	22—29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安〔2013〕29 号）	22—2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	

（粤教研〔2013〕2 号）	23—3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审批权下放 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3〕35 号）	23—36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府指令性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185 号）	23—4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批发、零售连锁、 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现场检查项目》的通知 （粤食药监法〔2013〕74 号）	23—4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自来水总表与分表水费结算行为的指导意见 （粤价〔2013〕170 号）	24—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的工作规范（试行） （粤价〔2013〕194 号）	24—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科函规划字〔2013〕1097 号）	25—3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科函规划字〔2013〕1097 号）	25—39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校友会登记管理的指导意见 （粤民民〔2013〕164 号）	25—4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暂行规定 （粤教装备函〔2013〕9 号）	26—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加强 粤东西北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人社规〔2013〕4 号）	26—2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公路（含桥梁）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粤环办〔2013〕80 号）	26—23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集聚区）的管理办法 （粤文市〔2013〕132 号）	27—8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疾病控制卫生检验与技术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粤卫〔2013〕65 号）	27—15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施行《广东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价〔2013〕207号）	27—1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 （粤教高函〔2013〕119号）	28—34
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教外〔2013〕31号）	28—3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服务领域政府购买和资助社会工作服务的 通知（粤民社〔2013〕10号）	28—40
广东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44
广东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交易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49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与配送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54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结算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57
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58
广东省药品交易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3〕67号）	28—6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 （政干〔2013〕138号）	29—2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级民营科技园认定的管理 办法（粤科政字〔2013〕105号）	29—3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稽察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水建管〔2013〕162号）	29—37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卫〔2013〕72号）	29—4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知〔2013〕177号）	29—4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 （粤民民〔2013〕286号）	30—26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 （粤司办〔2013〕235号）	30—3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办〔2013〕240号)	30—39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 (粤水安监函〔2013〕1725号)	30—40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 (粤农〔2013〕241号)	30—5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贮存环境保护距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环函〔2013〕1041号)	31—4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下放有关工作的意见 (粤环函〔2013〕1130号)	31—4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 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粤教语〔2013〕21号)	32—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 (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	34—2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社〔2013〕14号)	34—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申报 评审办法(粤人社规〔2013〕5号)	34—37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的 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3〕79号)	35—29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管理的实施办法 (粤农〔2013〕294号)	35—3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办税管理办法(2013年第4号公告)	35—3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粤科管字〔2013〕127号)	36—2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 (粤公通字〔2013〕208号)	36—32
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 (粤见义勇为〔2013〕7号)	36—3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创建的管理办法

(粤环〔2013〕84 号) 36—41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粤侨办〔2013〕58 号) 36—44

注：带☆号的系经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未及时报请刊登公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刊发。

人事任免

省府 2012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4—56

省府 2013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7—16

省府 2013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10—40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2—47

省府 201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2—48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5—31

省府 2013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5—32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8—40

省府 2013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8—40

省府 2013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21—63

省府 2013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2—32

省府 2013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5—48

省府 2013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9—64

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1—46

省府 2013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1—46

省府 2013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5—40